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与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1) 每笔担保的主要情况：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履行的审批程序	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一般保证	2013.1.7-2014.1.6	2013.1.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3,500万元	2,749.50万元	否	无

(2)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853.68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8%。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和[2005]120号文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3) 被担保方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目前没有迹象表明公司会因被担

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4)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事先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与被担保方签订了反担保合同，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

独立董事签名：

孙维林：

郑丽君：

毛美英：

2013年8月22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材”）与浙江伟星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建设”）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委托伟星建设进行绿化养护服务、向其出售管材管件以及重庆建材与伟星建设发生工程业务系正常的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孙维林：

郑丽君：

毛美英：

2013年8月22日